（上接B126版）

公司近三年每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排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第一名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二名	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M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三名	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	3M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第四名	3M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五名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斯迪克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与2017年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核算范围变化，2018年核算范围为领益科技及原上市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仅为领益科技；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与2016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6.94%，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6.22亿元，其中往来款余额7,021万元，对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34亿元，且账龄超过一年。

一、请补充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对象以及发生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往来款余额7,020.81万元的具体对象中前十名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1	东莞市黄江镇引进公司	2,251.20	协作服务费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358.35	电费
3	东莞市乐誉贸易有限公司	347.76	租赁费
4	东莞市能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9.62	排污费
5	深圳市卡特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76.10	运输费
6	东莞市坤洋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9.34	材料款
7	成都市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81.42	运输费
8	东莞市纵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73	服务费
9	东莞市黄江圣昌五金店	80.45	机物料
10	成都香满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01	伙食费
合计		3,924.98	

上表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费用，未具体列示的其余往来款单笔金额均低于80万元，主要为伙食费、办公用品、个人报销待付款、运输费等。

其中公司对东莞市黄江镇引进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251.20万元为应付协作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黄江片区子公司”）于2014年开始向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企业购买或租赁裕元工业园区内厂房及物业，但由于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企业初始购置相关厂房及物业时，与黄江镇引进公司于签订了相关协议书，约定需要按照员工数量或土地面积按年缴纳协作服务费义务。领益科技购置或租赁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企业相应厂房及物业后，被要求继续承担原有义务，约定公司东莞黄江片区子公司承担相关的协作服务条款，并直接向黄江镇引进公司缴纳。

二、请补充说明对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注册地位于香港）形成其他应付款的原因、超期未支付的原因。

回复：

1. 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注册地位于香港）（以下简称“TLG（HK）”）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额
资金拆借	23,414.04	73,923.23	−50,509.20

TLG（HK）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企业。公司对TLG（HK）期末余额23,414.04万元，为领益科技对其的资金拆借款，该笔款项在领益科技借壳重组完成之前产生。领益科技历史年度营业收入逐年上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其借壳重组完成之前，向TLG（HK）进行资金拆借以满足经营上的需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TLG（HK）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923.23万元，2018年公司未新增对TLG（HK）的借款，本期变动额主要为归还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款。

2. 超期未支付的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TLG（HK）的借款尚未清偿完毕，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3,414.04万元，因其产生于2018年以前，故账龄超过1年，超期未支付主要系2018年公司处于借壳重组完成元年，各业务板块资金需求较大，在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稳定前提下，公司根据日常资金情况逐步对借款进行偿还，2018年度公司已偿还大部分的借款，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将逐步归还剩余部分。

问题十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615万元，你公司称未偿还的原因是款项存在纠纷。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应付账款的应付对象、产生纠纷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615万元，具体对象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精雕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15.75	款项存在纠纷
合计	615.75	--

2. 产生纠纷的原因

2017年7月，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东莞精雕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雕”）、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签订了《设备租赁转让三方补充协议》，东莞领益将其向东莞精雕租赁的200台机器转东莞盛翔承租，其中东莞领益承租时向东莞精雕支付了押金300.00万元。2017年12月，东莞盛翔、东莞精雕、东莞领益就设备租赁一事签订了《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三方确认东莞领益支付给东莞精雕的押金300.00万元视同东莞盛翔支付给东莞精雕的押金。

2017年8月，东莞盛翔、东莞精雕、东莞精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东莞盛翔向东莞精雕购买100台机器。2018年，东莞盛翔提出的以设备租赁的押金抵扣设备租金及购机款，但经多次沟通，双方就此事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盛翔未付东莞精雕金额为615.75万元。

3. 解决措施

2019年5月，东莞盛翔与东莞精雕已就押金抵扣设备租金及购机款一事达成一致，双方将签订《设备租赁押金抵租金协议》，同意东莞盛翔用已支付给东莞精雕的押金300.00万元抵扣尚未支付的2017年11月–2018年1月租金合计265.47万元，剩余押金金额34.53万元用于抵扣东莞盛翔购买机器未付的货款。抵扣后，东莞盛翔结清东莞精雕的设备租赁租金，且尚欠东莞精雕581.22万元。同时，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东莞盛翔根据协议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款项支付。上述协议具体内容及具体支付时间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问题十四、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你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对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1,953万元，其他项下增加5,591万元，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补充说明在该公司亏损情况下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分析了小贷公司期末资产情况，认为在按照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及对应收股利计提减值准备后，无需再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分析过程如下所示：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为20,246.5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19,980.39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27.00万元、其他应收款2,085.02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17,615.85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980.39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5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0
应收款项	2,085.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15.85
非流动资产	266.12
资产合计	20,24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51.19

（2）小贷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预计能全额收回；

（3）小贷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主要为其他应收款2,075.02万元，其他应收款对象为小贷公司股东利害关系人，且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4）小贷公司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27,764.56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9,148.71万元，其中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22,408.00万元，小贷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剩余部分预计均能收回。

（5）若小贷公司发生实际导致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形，小贷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可能会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但是，一方面小贷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合计为266.12万元；另一方面，小贷公司期末对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已对该应收股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述，公司认为，即便小贷公司后续发生实际导致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对小贷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也能全额收回，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取得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等资料，并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向公司了解小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取得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小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③取得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合同台账，并取得小贷公司全年的银行流水，对本期新发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抽查；

④检查公司对小贷公司是否存在除应收股利、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形式的往来款项；

⑤重新计算公司应享有的小贷公司期末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并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不对小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十五、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客户罚款发生额为1,71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客户罚款的原因及具体事项，是否涉诉，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营业外支出中客户罚款发生额为1,715.73万元，具体明细和罚款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主要原因及具事项
客户A	620.00	部分产品不合格导致客户产品报废扣款
客户B	331.31	品质扣款
客户C	227.21	品质扣款
客户D	198.64	部分产品不合格导致客户产品报废扣款
客户E	142.03	品质扣款
客户F	73.38	品质扣款
其他	123.17	主要系品质扣款
合计	1,715.73	

上述客户罚款事项均没有涉诉，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问题十六、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关联方借款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所涉关联方、利息及其与同期银行利息的比较，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关联方借款5亿元，为本期支付TLG（HK）的历史年度资金拆借款。

公司与TLG（HK）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关联方	借款币别	借款原币金额	借款金额折成美元	借款起息日	利率	2018年以前还本金	2018年归还本金	期末还本金
1	TLG（HK）	美元	2,100.00	2,100.00	2017−9−22	LIBOR+2%	−	2,100.00	−
		人民币	6,185.20	940.00			−	940.00	−
2	TLG（HK）	美元	300.00	300.00	2016−12−29	LIBOR+2%	204.81	95.19	−
3	TLG（HK）	美元	3,000.00	3,000.00	2016−12−22	LIBOR+2%	−	3,000.00	−
4	TLG（HK）	美元	3,000.00	3,000.00	2017−10−22	LIBOR+2%	−	1,100.00	1,900.00
5	TLG（HK）	美元	1,700.00	1,700.00	2017−11−16	LIBOR+2%	−	−	1,700.00
6	TLG（HK）	美元	714.21	714.21	2017−6−30	—	−	714.21	−
合计			—	11,754.21			208.91	7,949.40	3,600.00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公司本期归还TLG（HK）本金7,949.4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金额50,114.38万元。

以上借款均为公司借壳重组完成前领益科技对TLG（HK）的借款，在2017年经过领益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因上述借款发生时领益科技仍未上市，因此不适用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我们向公司了解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并阅读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

②取得公司针对上述款项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检查借款金额、利率、签订日期等相关信息；

③检查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银行流水，包括支付金额及对于方信息。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领益科技以前年度资金垫付所形成，公司于2017年转成付息债务。

问题十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10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转入的确定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102,22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明细	金额	转固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江粉高科厂房工程	12,896.20	2018年6月
	东台领胜城厂房工程	30,331.64	2018年12月
	苏州领裕4#厂房	3,647.51	2018年9月
	苏州领裕5#厂房	3,156.44	2018年9月
	东台领磁3#宿舍楼	1,471.90	2018年9月
	东台领磁13#厂房	1,278.56	2018年12月
	东台领磁办公楼	966.01	2018年4月
	东台领磁高管宿舍楼	468.46	2018年8月
	东台领磁总坪工程	130.72	2018年5月
	东台领磁应急水池	123.71	2018年3月
	无锡领磁P6厂房	113.80	2018年3月
	东台领磁餐厨用房	93.24	2018年4月
	东台领磁14#厂房	59.27	2018年2月
	小计	54,737.46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45,944.56	2018年陆续转入
电子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1.75	2018年陆续转入
合计		102,223.77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依据相关准则规定，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的时点，具体情况为：对于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在该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且经过公司相关部门验收时，进行转固处理。对于房屋及建筑物，在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处理。

公司的上述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八、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限制性股份支付166,468,111.29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部分限制性股份支付的股份来源。

回复：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其中，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15名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最终向63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及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1361号），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6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166,468,111.29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

问题十九、请你公司在年报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长期股权投资表中“本期增减变动”项下“其他”的具体内容；（2）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表中“其他变动”的具体内容；（3）管理费用表中“机物料”、“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4）研发费用表中“其他”的具体内容；（5）现金流量表项目下，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表中“往来款”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表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回复：

一、长期股权投资表中“本期增减变动”项下“其他”的具体内容

长期股权投资表中“本期增减变动”项下“其他”的具体内容为：

2018年1月领益科技反向收购原上市公司，公司将反向收购日（即2018年1月31日）原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剔除对领益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余额列入“本期增减变动”项下“其他”。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江门市致通交运实业有限公司	1,282.61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3,835.91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90.72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5,878.49
昆山江粉钎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8.52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695.96
合计	17,312.21

二、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表中“其他变动”的具体内容

递延收益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表中“其他变动”的具体内容为领益科技2018年1月反向收购原上市公司，公司2018年1月31日原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递延收益的余额列示在递延收益“其他变动”项下。除此以外，公司将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对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递延收益评估减值金额1,708.65万元也列示在递延收益“其他变动”项下。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递延收益余额①	基准日为2018年1月31日的评估减值金额②	其他变动金额③=①−②
15000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氧化铁体磁瓦技术改造项目	550.00	−	550.00
钐钴稀土永磁体材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	−	200.00
广东省磁性材料（江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	−	20.00
湿压异方性磁材成型生产自动化（第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257.45	−	257.45
湿压异方性磁材成型生产自动化（第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5.93	−	75.93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	77.43	−	77.43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300.00	−	300.00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57.19	57.19	−
2015年度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扶持计划	412.50	412.50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补贴	140.50	−	140.5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战略新型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补贴	983.33	983.33	−
企业技术改造、机器换人和数字车间项目	91.67	91.67	−
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90.83	90.83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68.13	68.13	−
江门市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项目	5.00	5.00	−
合计	3,329.96	1,708.65	1,621.30

三、管理费用表中“机物料”、“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机物料”的本期发生额为1,992.03万元，核算内容为管理部门（含安全部、仓管部、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等）领用的一些物料，如消防用品、劳保用品、门锁、文具柜等日常管理所需的低值物料。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本期发生额为7,148.26万元，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协作服务费	1,066.43	1,694.92
维修检测费	961.53	406.10
残疾人保障金	760.92	184.99
消防费	754.87	−
装修维护费	620.86	−
垃圾清理费	477.02	146.52
通讯费	399.05	141.42
劳务费	337.61	17.66
保险费	321.17	38.70
会议费	259.76	13.04
诉讼费	246.42	13.53
园区管理费	204.28	175.59
招聘费	147.31	69.97
运输费	95.49	85.61
劳动保护费	60.36	55.27
绿化费	32.17	16.87
其他费用	403.01	281.60
合计	7,148.26	3,341.79

四、研发费用表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本期发生额为1,839.33万元，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687.78	194.40
试制费	600.47	−
夹治具	69.00	−
维护费	90.09	−
水费	50.30	−
交通费	19.91	61.09
快递费	8.57	−
委托费用	142.13	125.17
其他费用	171.08	33.44
合计	1,839.33	414.10

五、现金流量表项目下，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表中“往来款”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表中“往来款”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表中“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15,589.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资金往来	6,322.40	−
代收/代垫费用	3,836.11	2,091.16
保证金及押金	3,120.01	555.12
关联方资金往来	634.08	56,589.10
员工的个人往来/备用金	440.86	78.54
赔偿款及罚款	381.54	−
其他	854.80	−
合计	15,589.80	59,313.91

2018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表中“往来款”的本期发生额为50,353.9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资金往来	42,738.14	−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01.67	45,835.54
保证金及押金	511.22	1,019.26
代收/代垫费用	303.61	2,573.43
员工的个人往来/备用金	454.28	137.97
赔偿款及罚款	2,297.39	−
派遣工服务费	1,535.85	749.43
其他	1,111.81	80.00
合计	50,353.97	50,395.63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4,380,000	2019/05/17	36个月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1.03%

二、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股票被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目前暂时无法获悉汪南东先生本次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4,72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股）的6.22%；累计质押股票400,333,7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5.8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424,728,6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424,728,6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彦先生、何丽婵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30,18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01,333,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429,18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430,18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6.30%。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汪南东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959,998股进行违约处置，减持期间为自2019年3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江粉电子产业园建设的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以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和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设立重庆市帝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晶”）、重庆市东方亮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亮彩”）共同建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二、目前进展情况

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5G商用时代临近，受手机信号传输质量需求的影响，手机背板等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材质由金属材质转向塑胶、玻璃等非金属材质，市场对于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整体需求量减少。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高科”）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其所在厂区占地面积48,997.6平方米，建筑面积9万余平方米。鉴于帝晶光电目前在深圳的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且江粉高科厂区空余场地较多，为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减少重复投资，公司决定将帝晶光电深圳地区的部分产能搬迁至江粉高科所在厂区，同时新增的产能，也以江粉高科所在厂区作为经营场地。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相应调整发展战略，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无法按原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等条件实施项目建设。为盘活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经友好协商，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报请有关机关收回项目宗地土地使用权，并由重庆帝晶及重庆亮彩分别办理注销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手续。2019年4月2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帝晶和重庆亮彩分别签署了《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

近日，相关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准予的《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审批结果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公司基于客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内部整体资源的合理调配而决定退还相关项目宗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内外部的客观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说明

1.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了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转股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19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3,608,659,010股一致。

3.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9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际是以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3,900,000股后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数3,900,000股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的要求。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604,759,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8,142,770.30元= 3,604,759,010股×0.03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996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分红总额 /总股本，即0.029968 元/股=108,142,770.30元÷3,608,659,010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68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0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	08*****766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3	08*****87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机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8），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2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静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电话：010−58354804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4